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因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 号），润阳科技获准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孙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612510301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存续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464000000375297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68308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403978877878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191251010400312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6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币种：THB）	100000301155724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存续
7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币种：USD）	100000301155735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存续
8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币种：RMB）	100000301201568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 2024 年 4 月已结项项目“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注销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 833.16 万元、“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的剩余资金 2,803.48 万元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剩余资金 8.87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至此，以上专户余额均为零。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部分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